臺北市市立士林高商校園危機小組作業實施要點

109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壹、依據

一、92.10.20 教育部台軍字第 0920146958 號教育部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

二、92.12.01 台軍字第 0920168279 號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三、97.07.18 教育部台軍（二）字第 0970140705 號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

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12 月 2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049008000 號函修正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事件處理要點。

五、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80139018B 號令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貳、目的

一、健全校園安全管理措施，預防校園危險事件之發生。

二、為充實教師對偶發或重大緊急事件之應變能力，並能作必要及迅速的介入與輔導。

三、發揮整體行政力量，充分有效應對緊急狀況，以維持校園之和諧與安全。

參、危機處理層級分類

一、緊急應變災害依範圍、模式與處理能力劃分三等級，逐次提升，逐級有效處置。

第一級：校園內小型災害僅止於校園內某一地區，可由該處、室、班級，本身應變能力予以控制。

第二級：校園內中型災害較大，但仍局限於學校周界之內，可由學校本身應變能力予以處理。

第三級：校園內大型災害已擴及校園外，對校園內外造成嚴重影響。

二、依據上面三個等級的災害，分為三個階段的應變，第一級第二階段危機處理職責在本校，而第三階段危機處理的指揮權是以警政單位為主，本校為輔，但學校內之指揮權仍以本校為主。

肆、危機防範分類：依教育部校安事件等級分類表分為 7 項

一、校內外學生意外事件

二、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三、校園學生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性侵、性騷、家暴事件、性交易事件)

六、天然災害

七、其它（媒體關注事件）

伍、任務編組及職掌

一、本小組由學校相關處組人員，以校長為召集人，並指定一人擔任執行秘書。得邀請專家或家長會代表、社區或社會熱心人擔任顧問，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

二、編組及職掌如附件1。

陸、事件發生處理原則

一、召集危機小組成員，由校長下達分工指令。

二、掌握事情正確資訊，宣達系列因應措施，律定事件主要承辦單位。

三、建立發言人制度，統一發布消息。

四、依事件狀況快速通知學生家長、醫療、警政單位及通報上級主管機關。

五、安撫受害師、生、家長及相關人員。

六、凝聚共識，建立校園支持力量。

七、加強師生心理保健，確立優先關懷對象

八、廣納各方支持力量。

九、保持與媒體良好互動，協助媒體以教育角度報導事實。

十、彙整事件資料，並檢討處理過程，存檔備查。

柒、處理流程如附件2。

捌、經費：由學校年度經費預算相關項目下支應。

玖、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市立士林高商危機小組編制及職掌表

組別	職稱	編組人員	工作職掌	備考
決策組	召集人	校長	負責應變小組召集，指揮督導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總幹事	學務主任	襄助校長召集決策小組，指揮督導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副總幹事	輔導住任	協助總幹事處理校園安全事件之相關事宜	
	組員	教務主任	一、由校長下達分工指令 二、掌握事情正確資訊，宣達系列因應措施，律定事件主要承辦單位 三、各單位提供意見協助完成事件處理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圖書館主任		
		實習處主任		
		進修部主任		
		主任教官		
		人事室主任		
		會計室主任		
新聞組	組長	校長室秘書	負責校安事件媒體溝通與新聞發言。	
	組員	文書組長	襄助組長處理媒體溝通相關事宜。	
通報組	組長	主任教官	負責「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作業中心」之指揮、協調、管制事宜。	
	組員	生輔組長	執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作業中心」之指揮、協調、管制事宜。	
	組員	學務創新人力	執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作業中心」之指揮、協調、管制事宜。	
作業組	組長	由事件權責處室主任擔任	一、負責本次校園安全事件之協調、管制及處理全般事宜 二、負責事件資料之調查、蒐集、研擬與彙整。	
	組員	處室組長	一、執行本次校園安全事件之協調、管制及處理全般事宜 二、事件資料之調查、蒐集、研擬與彙整。	
	組長	由事件權責處	一、負責協助「校園安全事件」處理	

支援組		室外主任擔任	相關支援之全般事宜。 二、執行學校內外有關事物之申訴、仲裁、救助、賠償等協調工作。	
	組　　員	處　室　組　長	一、執行「校園安全事件」處理相關支援之全般事宜。 二、執行學校內外有關事物之申訴、仲裁、救助、賠償等協調工作。	
醫務組	組　　長	學　務　主　任	負責緊急醫務專業之處理。	
	組　　員	衛　生　組　長	執行緊急醫務專業之處理。	
		護　　理　　師	執行緊急醫務專業之處理。	
安全組	組　　長	總　務　主　任	負責偶發事件現場及善後之各項安全的工作。	
	組　　員	事　務　組　長	執行偶發事件現場及善後之各項安全的工作。	
輔導組	組　　長	輔　導　主　任	負責協調有關資源及提供相關人員身心之輔導。	
	組　　員	輔　導　老　師	執行協調有關資源及提供相關人員身心之輔導。	

諮詢單位:

職　稱	編　組　人　員	工　　作　　職　　掌	備考
組　長	家　長　會　長	一、負責召集組員研商並提供校安事件諮詢事宜。 二、提供相關法律問題諮詢。	
副組長	家長會副會長	一、協助家長會長召集組員研商並提供校安事件諮詢事宜。 二、提供相關法律問題諮詢。	
組員	後港里里長	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學校處理校安事宜。	
	士林分局 後港派出所所長	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學校處理校安事宜。	
	士林消防分隊長	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學校處理校安事宜。	
	少年隊分隊長	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學校處理校安事宜。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危機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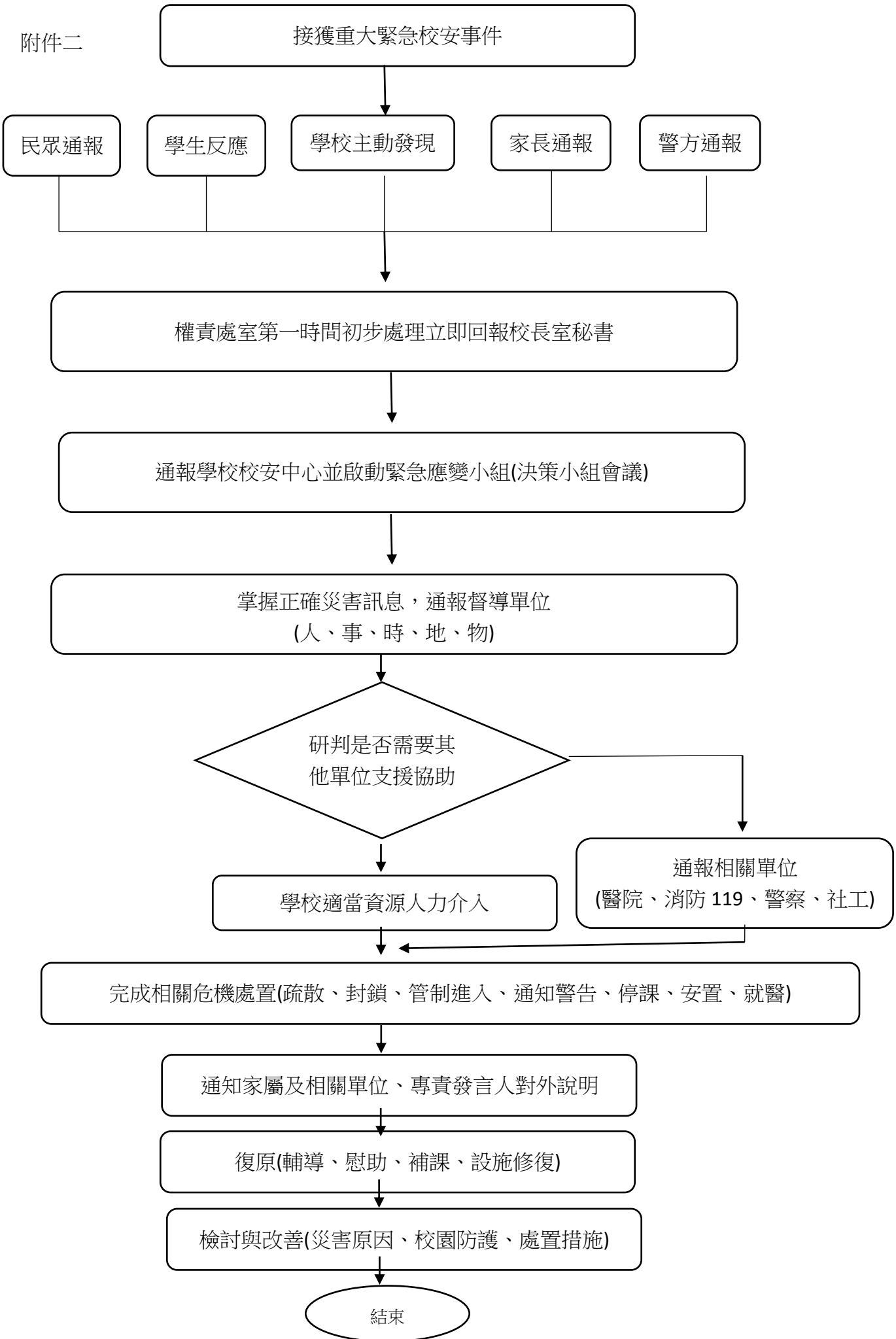
附件二